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655 5607
圖文傳真 Fax: 2537 2877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應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於入境香港當日未能完成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的數字，提供補充資料。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有從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的人士均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而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通過機場或陸路邊境管制站），則需要接受強制檢疫 21 天。到達香港國際機場和邊境管制站後，政府將向這些人士發出檢疫令。然後，他們將獲配電子手環，並會被要求安裝「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以監察他們在家居檢疫期間是否留在指定地點。當接受檢疫人士到達指定的住所後，他們須按下流動應用程式上的“我已回家”按鈕以完成啟動程序。流動應用程式會掃描住所環境並記錄周圍的電子訊號（例如藍牙，Wi-Fi 和流動電信信號）。經收集的特定電子訊號將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的幫助下，檢查上述人士是否可能已經離開其住所。

根據我們系統的記錄，約有 92% 的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於抵港後一日內已完成啟動程序。其餘 8% 個案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啟動程序的主因是在啟動流動應用程式時遇上問題及因硬件問題而要更換電子手環。大部分個案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提供技術意

見和支援後都能順利解決。其餘個案已轉交衛生署和警方跟進。

鑑於本地疫情情況，政府規定由2020年12月25日起，所有從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抵港的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21天。政府會安排專車從機場接載抵港人士前往指定檢疫酒店。指定檢疫酒店須採取嚴謹措施，限制公眾人士進入酒店接待處以外的地方，以及禁止訪客探訪接受檢疫人士，以減低社區感染風險。政府有派出專責人員巡查指定檢疫酒店，以確保酒店遵從政府的規定。資科辦會繼續配置電子手環以監察接受檢疫人士。通過採取多項措施，我們認為該等人士離開檢疫處所的風險將可降至最低。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任雅玲



代行)

2021年1月8日